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张顺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张顺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张对张顺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张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关志强

汤 洋

占 磊

孙志鸿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